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2号

罪犯周洪，男，1980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竹市。因盗窃罪，于2002年5月19日被绵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于2009年1月24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8日作出(2011)什邡刑初字第24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6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止。于2011年12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因余罪，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0日作出（2014）绵竹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与先前犯盗窃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16000元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八月十六日止；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（2016）川08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减刑十个月，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675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周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九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且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洪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